

文水县民政局

文民函（2024）58号

文水县民政局 关于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的实施方案

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关于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的实施方案》（吕民函[2024]94号）文件要求，为确保我县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做好“两节”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结合正在开展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着眼“兜住兜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的目标，压紧压实责任，及时应对将要遭遇的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有效保障我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我县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二、时间安排

2024年11月中旬至2025年3月底

三、主要任务

(一) 严格落实政策，实现应保尽保。严格按照《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山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省、市民政部门出台的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做好困难群众的摸排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应纳尽纳、应救尽救。

(二) 及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救助金，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规定时间报回县民政局救助对象动态调整情况，民政局承办社会救助事项的股室及时做好救助对象发放花名，主动对接财政局，确保每月 10 日前将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三) 坚决防范杜绝低温天气安全隐患，做好困难群众的走访慰问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困难群众（特别是特困供养对象、高龄失能老年人、孤儿等特殊群体）的走访排查，全面掌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积极解难题办实事，落实生活保障服务措施。

(四) 加强各类保障机构工作，确保机构困难群众温暖过冬。民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养老服务机构、辖区内运营的日间照料中心和幸福小院的用电、用煤、燃气、取暖以及恶劣天气的安全隐患开展排查，避免各类事故发生。密切加强与公安、城市管理、卫生等部门的协同工作，发动人民群众，及时发现、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劝导、引导并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认真做好“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

(五) 做好“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工作。按照上级安排部署，积极承担每年度“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具

体工作。活动请示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坚持自愿原则，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六）做好各类救助工作的舆情，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对12345热线、信访部门转办以及来电、来访咨询救助的人群，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及时回复，有效解决各类舆情。同时，在处理舆情过程中发现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困难群众保障范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扎实做好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工作，我局成立以吉瑾局长为组长，党丽萍为副组长，刘廷、赵永强、孙建云、霍秋忠为成员的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领导小组，加强对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加强与各乡镇、各部门的协同配合，完善工作措施，抓好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督促落实。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县民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困难群众温暖过冬政策，利用走访、摸排等形式，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